

当前位置: 首页--> 信息发布--> 通知公告

索引号:

发文机关:

标题: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》的通知

发文字号:

分类:

成文日期: 2020年08月03日

发布日期: 2020年08月03日

主题词: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

吉环发〔2020〕13号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财政厅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

《有奖举报办法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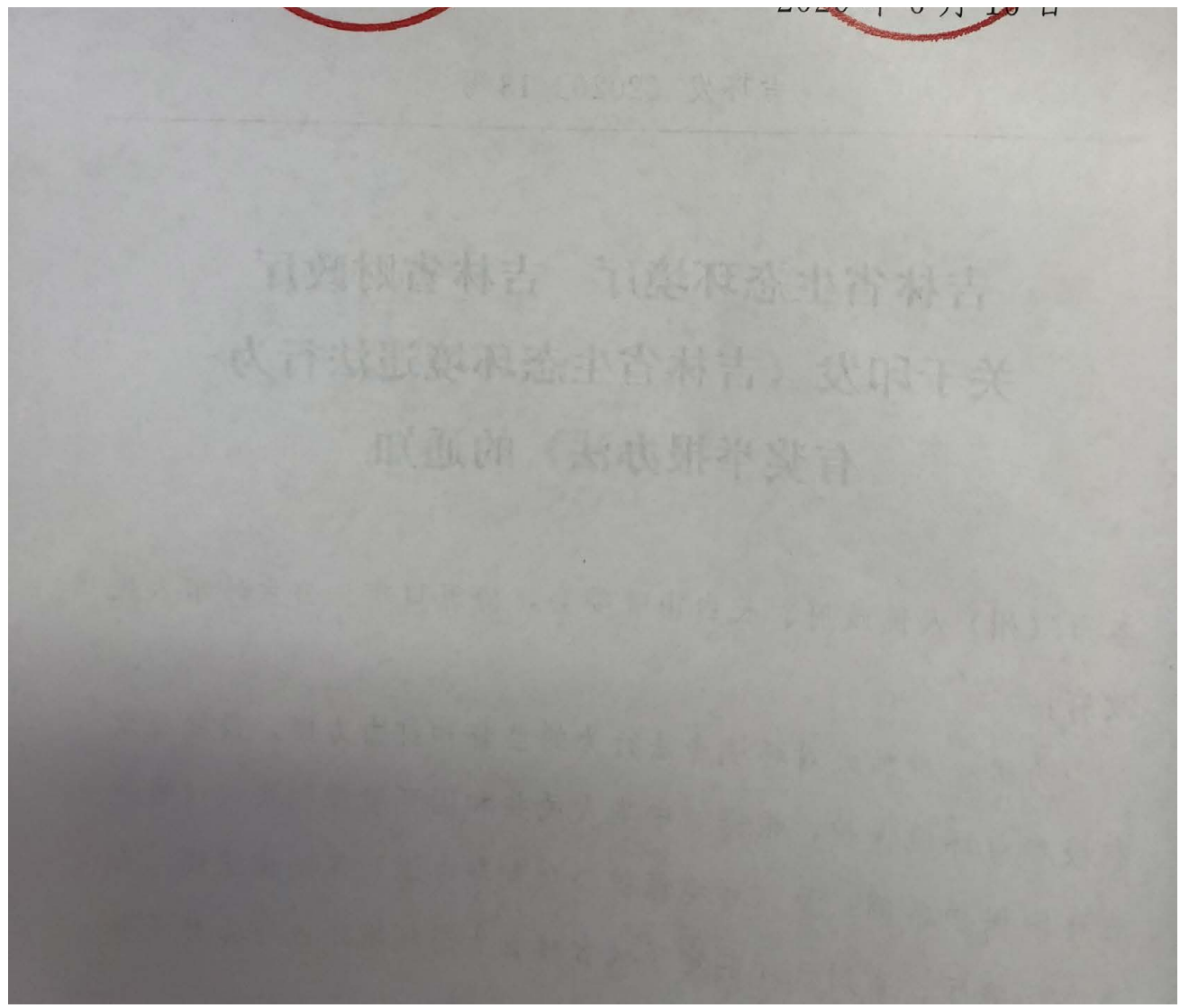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、长白山管委会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打击力度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及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制定了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— 1 —

特此通知。





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推动生态环境全民共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信访条例》及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及其奖励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举报人）都有权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。

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信访渠道，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。按照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。

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等具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（以下简称监管职责部门），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，受理生态环境问题的信访举报，依法调查处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经查证属实的，对举报人给与奖励。

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、微信公众号、信函、网络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。举报时应当提供被举报

人单位（个人）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举报信息、

举报人提供能够证明举报事实的视听材料等证据。

第六条 经监管职责部门调查属实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作出处理决定后，根据处理结果，给予举报人最低500元，最高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作出行政处罚的，给予处罚金额1—3%的奖励；

作出查封、扣押、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行政强制的，给予举报人1000—10000元奖励；

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，给予举报人2000—10000元奖励；

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罪的，给予举报人5000—10000元奖励。

第七条 举报非法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，即使不能提供被举报单位（个人）信息，亦应当给予奖励。奖励按照第六条标准核算，按上限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奖励的对象限于实名举报人。

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别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者；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别同时或联名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奖金平均分配。

第九条 符合奖励上述规定的，监管职责部门应当在案件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，告知举报人申请行政奖励。

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填写奖励申请。监管职责部门依奖励申请做出奖励决定，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(一) 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正在被监管职责部门查处，或已经公开的；

(二) 仅反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现象，未明确具体污染物排放或生态破坏事实的；

(三) 举报人为监管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（含临时聘用人员）及其家属的；

(四) 举报人的举报线索来源于履行职务行为的人员（被举报单位工作人员除外）；

(五) 其他不宜奖励的。

第十一条 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保障。

第十二条 受理和查处举报的监管职责部门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。受理举报线索后，存在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调查处理的，或向被举报单位或个人跑风漏气、泄漏举报人信息等行为，举报人可向监管职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进行举报。经查证属实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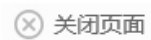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，进一步明确不低于该举报奖励标准、程序等内容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和吉林省财政厅负

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吉林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》（吉环发〔2018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— 5 —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 | 版权所有：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ICP备05001602号 本站建议使用ie8以上浏览器

地址：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813号 邮编：130033 Email：hbt@jl.gov.cn 访问量 **28354300**

网站标识码：2200000010  吉公网安备 22010702000115号

